（上接B127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4,121,758.89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58,623,000股后，以3,031,988,5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99,427.55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9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含税），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60	36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

注：2025年度较2024年度比，审计费用维持不变，无需特别说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为盛屯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申请的80,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办理项目融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608.1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新能源

（1）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514,920.62	1,083,810,736.78
负债总额(元)	160,007,799.22	455,671,976.98
资产净额(元)	632,507,121.40	628,138,759.8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909,565.12	-4,368,361.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新能源	
债权人	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85,239.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5%，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8,035.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3%，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张晓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文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郑际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红先生、林文荣先生、郑际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张晓红先生、林文荣先生、郑际任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章节以及前述制度中“监事会”“监事”等与监事相关的内容，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表述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亦不再逐项列示。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运作规则》；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次拟修订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及举报实施制度	制定	否
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表内制度名称均按照修订后的名称填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0,611,5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90,611,55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90,611,5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90,611,55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一半~~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